审判法庭租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由于房山法院现有审判大楼用房紧迫，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使用需求，房山法院从2016年7月开始租用了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清雅小区1#公建楼、2#公建楼和琉璃河镇京保公路东侧（原琉璃河老政府楼）作为长阳法庭、房山法院执行局窦店法庭在办公及处理执行案件。审判用房租金年初预算金额541.18万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.绩效评价目的。

按照北京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）关于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”的总体评价要求，通过开展绩效评价，分析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，剖析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，促进项目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。

2.绩效评价原则。

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绩效相关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进行资料收集、审核，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运用因素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，对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梳理问题，分析成因，找出症结，提出建议。

3.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2021年5月初，房山法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特点和绩效评价重点进行内部研讨，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；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应资料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1.项目产出情况。

（1）.项目经济性分析

房山法院在执行项目预算时能够将项目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。项目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房山法院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，没有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、无预算支出和其他资金损失浪费的现象。项目实施的经济性较好。

（2）.项目效率性分析

项目的实施进度：

房山法院审判区租金项目通过签订合同，并按合同支付租金，整体执行进度控制的较好。

项目完成质量：

房山法院租赁审判业务用房满足了正常工作需要，解决了审判法庭的办公需求，提高了法官办案效率，案件审判服务工作得以正常有序执行，项目完成质量较好。

2.项目效益情况。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

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全面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方便辖区当事人，房山法院租用长阳、窦店两地办公用房用做审判法庭，为房山法院审判服务提供稳定场所，保障了审判服务有序开展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

该项目的实施，解决了办公用房需求，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方便辖区当事人，提升了房山法院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3）项目可持续影响

审判区租金项目是一项长期性、延续性项目。通过实施该项目为法庭审判服务提供了持续、稳定场所，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方便辖区当事人，使审判工作持续高效运转。

（4）服务对象满意度

评价工作组向房山法院辖区当事人满意度下发了《满意度调查表》，对项目预期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，调查显示，辖区当事人满意度达82%，整体达到绩效目标。

项目总体评价88.50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1.项目决策情况。

依据房山法院现有相关规章制度，审判区租金项目由房山法院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管理，根据预算批复和项目计划做好相关房屋租赁工作。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，组织分工明确。但评价过程中发现，窦店法庭的租赁合同一年一签，合同中未注明续签条款，不利于维护租用方的权利，合同内双方的权利义务未充分说明。

2.项目过程情况。

根据《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》，房山法院由办公室和财务科统一管理该项目支出。根据市财政相关规定，房山法院制定并完善了该项目的预算批复和项目执行计划，并做好管控工作。财务科负责项目监督把关，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逐级把关核签的监督制约流程，严格控制项目资金的支出和使用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高，绩效体系设置方面特色不突出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